

厦门银行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授权书

版本号：V202407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400-858-8888咨询，我们将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一旦您点击同意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个人信息收集及用途

为客观、准确地完成您在办理厦门银行普惠业务中的身份识别，您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通过向公安机关或人民银行获取您的脸部信息，以完成线上实时人脸身份验证。

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与保存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第一条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三、个人信息保存

(一) 您同意厦门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二) 您同意厦门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三) 在超过保存期限后，您同意厦门银行对您的个人信息作出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您同意厦门银行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以外的其他处理。

四、授权事项说明

(一) 本授权书所述**普惠业务**是指通过**厦门银行电子渠道**办理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按揭贷款等授信业务。

(二) 您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授权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普惠业务终止之日止。若本授

权书项下业务的授信审核未获通过,则授权期限至该授信审核不通过之日止。

(三)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前,本授权可随授信业务一并撤回同意;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后,本授权可通过终止授信业务的方式撤回同意。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四)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您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

(五)厦门银行努力在现有技术能力基础之上保障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有效、正常运行,并将尽力提升验证结果的准确性。但是,由于采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环境、光线等多种不特定因素影响,厦门银行暂时无法保证您一定能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如果您发现人脸识别验证不成功,您可以重新发起验证,或通过拨打客服热线获得帮助。

(六) 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果您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您个人信息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受理您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您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授权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粗字体内容，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和声明。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